

(此为中文翻译件，对本翻译件的任何解释以日本原文为准)

2017 年 3 月 22 日判决宣判 同日交付判决书原件 书记官 野口 (印)

2016 年(ネ)第 4806 号选举无效等确认请求上诉案件 (原审 (一审)・东京地方裁判所 (法院) 2013 年(ワ)第 29185 号)

口头辩论结束日 2017 年 1 月 30 号

判 決

東京都丰岛区(为保护隐私省略)

上诉人 全日本中国人博士协会

同上协会代表 会长 滕 劲 兵

千葉県印西市(为保护隐私省略)

上诉人 滕 劲 兵

上诉人代理律师 工 藤 研

同上 堀 田 和 宏

東京都品川区(为保护隐私省略)

被上诉人 干 力 行

東京都江东区(为保护隐私省略)

被上诉人 邹 珍 珍

静岡県袋井市(为保护隐私省略)

被上诉人 朱 宁

神奈川県平塚市(为保护隐私省略)

被上诉人 张 善 俊

被上诉人代理律师 张 学 鍊

主 文

- 1 撤销原 (一审) 判决
- 2 驳回被上诉人的所有请求
- 3 一审, 二审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负担

事实以及理由

第 1 上诉主旨

与主文相同

第 2 本案概要

1 (1) 本案是由上诉人全日本中国人博士协会（以下简称“上诉人协会”）的会员，或自称会员的被控诉人等，主张①2011 年 2 月实施的上诉人协会理事会选举违反会员之间的协议内容等，并请求确认通过该选举选出的理事当选无效，②通过上述理事会选举当选的上诉人协会会长的李磊（以下简称“李”）辞去会长职位后，同年 8 月份会长选举程序违反协会规则并无效，因此主张 2012 年 10 月实施的上诉人协会的会长选举也无效，并请求确认当选的上诉人协会会长滕劲兵（以下简称“上诉人滕”）的会长职位无效的案子。

(2) 原审（一审）判定以选举手续存在重大瑕疵为理由认可了被上诉人的请求，因此上诉人提起上诉并请求按第 1 所记载的上诉主旨的判决。

2 作为前提的事实、争论点、以及相关的当事人的主张请参照原审（一审）判决第 6 页第 18 行的“李以及的”改为“李以及”后加上如下项内容所述二审上诉人主张以及 4 项所述二审上诉人主张之外，原审（一审）判决“事实以及理由”栏的“第 2 本案概要”之 1 和 5 所记载的内容不变，在此予以引用。

以下使用的简称，如果没有特别备注的均采用原（一审）判决中的表述。

3 二审中的上诉人的主张

(1) 关于确认利益

A 原（一审）判决肯定了确认利益，并表示根据被上诉人准备对 2011 年 2

月选举当选的会长李的上诉人协会的会计支出，以及转移上诉人协会所有的杂志“information”的发行权一事，以及对设立一般社团法人全日本中国人博士协会时转移上诉人协会财产事宜进行诉讼，所以一审法院判决认为确认2011年2月选举的理事的当选无效是从根本上解决上诉人和被上诉人之间的纷争的必要条件。

B 但是，对于这些要提起诉讼的准备，没有任何具体证据。此外，关于“information”，从创刊时就与上诉人协会完全独立发行至今（乙7）。

还有，被上诉人干氏在提起本案诉讼之前，反反复复的通过email发送与事实相违的邮件，贬低上诉人协会以及理事的社会评价，不仅给广大会员带来了严重的混乱，并且，不是通过合法程序提出对选举无效争议，而是采取了独自设立与上诉人协会对立的“特别理事会”，持续妨害上诉人协会的正常运营。

C 也因此，被上诉人提起原（一审）判决所示的诉讼这件事本身的意图不纯，平成23年2月选举的有效性，在实际上已经提起诉讼以后，那么在诉讼进行的过程中，等到诉讼明确了有必要对选举的正当与否进行判断，由法院来对此做出判断就足够了。

（2）关于2011年2月份选举中理事当选的有效性

原（一审）判决中做出的关于2011年2月份选举的手续存在重大瑕疵的判断以下几点存在不当判断。

A 关于至少有三名会员未收到投票邮件

（A）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张伟分别给赵新为、胡哲新以及赵辉发送了投票用邮件（乙30）。此事通过抄送副本，在选举委员方素平的

email 地址中已经能明确的判断收到了上述邮件。

原（一审）判决中指摘赵新为的邮件地址中的东京理科大学的域名是“tus”，但上述投票邮件使用的是“sut”，但是，这两个域名均表示东京理科大学，赵新为当时也确实实际上使用了 xwzhao@rs.kagu.sut.ac.jp 的邮件地址（乙 37, 38），所以，原（一审）判决的指摘完全不当。

（B）至少，胡新哲在邮件列表中使用的邮件地址和张伟发送的投票邮件的邮件地址为同一地址（乙 31），因此胡新哲的只有投票邮件没有收到的说法不可信的。而且，根据赵新为等通过同一个邮件列表所发送的没有收到投票邮件的投稿，认为该人员没有收到投票邮件的认定是不当的。

（C）上诉人协会的会员遍及全日本各地，因此其运营基本通过邮件进行。

鉴于上诉人协会的上述性质，应该说协会向会员发送的通知如果已经用通过会员向协会报备的联系邮件地址发送了就已足够。2011 年 2 月份的选举以前的选举也是在这样的前提下进行的，而且也未收到过任何异议。因此，上诉人协会进行的选举中即使因变更邮件地址等原因未收到投票用的通知邮件也不至于立即认为这是导致选举无效的重大瑕疵。

B 关于观察员未参加选举管理监督委员会之事

（A）根据共同声明的要求，任氏本来拟参加选举管理委员会的，但因为任氏本人拒绝参加，所以，李派和反李派委托中国大使馆领事刘敬师来作为仲裁。

当初，大家期待刘氏能代替任氏作为观察员加入选举管理监督委员会，但是他期待上诉人协会能自主解决该问题，所以本人没有加入选举管理监督委员会。可是，刘氏就可否在不需设立取代任氏的观察员加入的情况下实施选举之事，通过给张伟的电子邮件中指示，在选举管理委员会内部采取少数服从多数来决定之后实施选举。（乙 39）。

之所以委托刘敬师仲裁，是因为，在中国人社会里，大使馆领事有非常强的权威性，所以中国人之间发生纷争时，如果有领事的仲裁，当然都会服从。

因此，张伟根据刘领事的指示，在选举管理委员会内进行了表决，结果多数赞成决定不设立观察员进行选举，从而选举委员会在没有设立观察员的情况下实施了 2011 年 2 月份的选举。

（B）上述就是为什么在没有观察员的情况下实施的 2011 年 2 月份选举经过，即使与共同声明的内容有违，也不能说是重大瑕疵。

C 关于私人邮箱作为投票用邮箱之事

（A）原（一审）判决认为私人邮箱作为投票用邮箱有问题。

但是，2011 年 2 月份选举时规定，投票用的邮箱除了选举管理委员张伟的邮箱以外，还同时抄送副本给其他选举管理委员的邮箱，所以，如果选举管理委员有任何人为操作，都会被其他的选举管理委员知道，人为操作的可能性极低。

并且，2010 年 7 月份实施的选举与 2011 年 2 月份实施

的选举一样，都是使用了不采用投票专用邮箱的方法实施的选举。

(B) 关于这一点，原（一审）判决认为，共同声明已经约定了由第三方管理上诉人协会的服务器，却仍然使用私人邮件，在此情况下，即使服务器的密码由领事馆的王玲保管也没有意义，做出危害了选举的公平公正的判识。

但是，之所以把选举管理委员等人的私人邮箱用于选举，是因为共同声明规定了由第三方管理上诉人协会的服务器，而实际上也没有发现对如何委托有一致性的意见，这也就是使用选举管理委员的私人邮箱实施选举的经过。

(C) 根据上述情况，不能断定投票使用私人邮箱之事是重大的瑕疵。

(3) 关于上诉人滕氏是否为会长的问题

A 原（一审）判决以 2011 年 2 月份举行的选举中理事的当选无效为前提，判识认为由通过该选举选出的理事所制定的新会规无效，根据新会规实施的 2011 年 8 月份的选举因没有采纳旧会规规定的全体会员的直接选举进行选举，因此有重大程序瑕疵也属无效。2012 年 10 月进行的构成第 11 届理事会的理事构成的第 11 届选举管理委员会，因为是 2011 年 2 月份的选举当选的无效的第 10 届理事会所设置的，该设置本身也无效，2012 年 10 月份的会长以及常务副会长的选举也因违反会员直选的旧会规第 9 条 1 款的规定，因为是由理事会内部选举产生的，所以 2012 年 10 月的选举也属无效。所以，在该选举中当选理事，在之后的选举中产生的上诉人滕氏也没

有上诉人协会会长的地位。

但是，如（2）所示，原（一审）判决的有关 2011 年 2 月的选举中理事的当选无效的判决前提本身就是错误的。

B 另外，被上诉人等还主张，2011 年 8 月份的选举，即便按新的会规也是无效的问题（原（一审）判决书第 15 页第 2 至 13 行。）。

但是，若按新会规第 12 条第 4 项之规定，会长可由理事会的理事们投票选出，若出现会长空缺的情况，在决定后任会长时，如果考虑采用与既定的选出方法所不同的方法则无必要性和合理性。

新会规的第 12 条第 7 项，也只不过规定了在出现会长，常务副理事，理事，监事空缺的情况下，为了补充缺员应在 30 日以内选出继任者，只规定了应当按顺序选出或为了选出干部所规定的程序而已。所以，依照新会规在 2011 年 8 月进行的选举，也没必要通过全体会员来直接选举。

4, 有关本审判庭被上诉人的主张

(1) 关于确认的利益

A 在决定团体机关构成（特别是代表者）的行为中有瑕疵时，与其他的确认诉讼的类型有所不同，鉴于通过该代表者的其后的行为形成很多权利义务关系，原则上应该同意无效确认的利益。

B 上诉人等主张，关于「information」在创刊时、是与上诉人协会相独立而发展起来的。虽然在乙 7 引用了，但乙 7 本身也记载了围绕发行权在内部也有争议。还有，乙 7 本身充其量也不过是理事会的见解，并非上诉人协会全体的意识所决定的。只要有主张发行权依旧归属协会的人，争议依然存在。

(2) 关于 2011 年 2 月选举时当选理事的有效性

A 关于至少有 3 名会员没收到投票电子邮件一事

(A) 上诉人等人主张「tus」也好「sut」也好都是表示东京理科大学的，被上诉人等用「zwzhao@rs.kagu.sut.ac.jp」的电子邮箱再度发送邮件时，其结果为该当邮箱不存在（甲 32）。

(B) 上诉人等人主张，鉴于上诉人协会的性质，对会员的通知，如果已经通过会员各自提交的电子邮箱发送了邮件就行了，即使存在由于电子邮箱的变更等情况在实际投票时收不到投票邮件的情况，也不至于立即推断具有导致选举无效的重大瑕疵。

但是，如果上诉人协会的理事，有意识的排除一部分会员来进行通知，是有足够的理由可以导致投票无效。

B 关于观察员任氏不参加选举管理监督委员会之事

(A) 上诉人等人主张，按照委托的作为仲裁方的中国大使馆领事刘敬师的意向，就有无观察员情况下可否进行选举一事，选举委员会内采用了“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最后决定进行选举。任氏不参加选举管理监督委员会一事不应当成为瑕疵问题。

(B) 共同声明是在中国大使馆的参与下达成的，但围绕着如果共同声明产生争议时，中国大使馆并不具有裁决权。另外，关于缺少观察员一事，李派和反李派之间发生了再议，但是也并不存在达成的任何协议。（正因如此，反李派发起了抵制选举的呼吁。）。

被上诉人干氏对于参加选举管理委员会本身是拒绝的，因此，也不能凭着没有正式组成的选举管理委员会，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决议，把观察员的不参加正当化。

C 关于使用个人电子邮件邮箱作为投票用之事

(A) 上诉人等认为投票用电子邮件的收件人，除了张伟的电子邮箱外，还指定了抄送其他选举管理委员的电子邮箱，所以没有问题。

(B) 但是，即使在甲 13 中，也没有明确表示需要抄送，没有明确记载抄送给谁或发送给几位。所以，最终能对投票数正确统计的也只有张伟了。

(3) 关于上诉人滕氏是否为上诉人协会会长之事

上诉人等的主张是以 2011 年 2 月选举时的理事有效当选为前提的，所以判识不正当。

第 3 本法院的判断

1, 关于争论点 1 (被上诉人等要求确认 2011 年 2 月选举时的理事当选无效，有无确认的利益)

(1) 本法院也确认被上诉人等要求确认 2011 年 2 月选举时的理事，当选无效的确认是有利益的。其理由为，本审判庭审判官就上诉人主张的除了正如 (2) 的判断的那样之外，其他的还有一审判决书第 16 页从第 18 行到第 18 页 15 行所说明的那样，在此将这些引用。

(2) 本审判庭对上诉人主张的判断

A 上诉人等主张，被上诉人等没有以 2011 年 2 月选举时当选为会长的李氏所进行的将上诉人协会的会计支出，上诉人协会的「information」的发行权被李转移，将上诉人协会的财产转移到上诉人协会设立的一般社团法人全日本中国人博士协会的疑问等为由提起诉讼的具体内容。

但是，根据证据（甲 18，被上诉人干氏的原审（一审）供述），被上诉人等一方对于认为这些事项有问题之事被认可，如果能够确定 2011 年 2 月选举时的理事的当选是否有效，就可以以此作为法律为基础，可以期待着直接并彻底地予以解决（作为其解决方法并没有必须采用诉讼的方法的必要，因为可以通过当事者之间自行交涉解决，这也可以说是确认诉讼中解决争议的一种机能），故上诉人的主张不能被采用。

B 上诉人等关于「information」，引用了乙 7（2001 年 7 月 1 日的 2000 年度上诉人协会理事会报告书的邮件），认为从创刊时就是与上诉人协会无关的独立发行的刊物，在那份证据中作为理事会的见解为「要尊重作为博士协会事业起始的信息杂志，从创刊时就已经独立创刊，并运营至今的事实，故该信息杂志不属博士协会所有，博士协会理事会对此事进行了确认。」的记载。但是，该见解只局限在理事会了，在乙 7 中也有该杂志问题是一个「对于博士学会来说是一个微妙的问题」的记载，关于这个问题依照上述理事会的见解，认可已解决了还缺少足够的证据。

C 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的干氏在提起本诉讼之前，未采取法律手段争取选举无效，而是持续对上诉人协会的运营进行妨害，所以无法确定其有无提起诉讼的意思，并且根据本案的所有证据，无法认为被上诉人干氏通过提起诉讼来确认选举无效作为前提下，通过法律手段解决上述 A 的各项事宜。

2 争议点 2 关于（2011 年 2 月选举当选的理事是否无效）问题

（1）事实认定

如以下所示，除对原（一审）判决附加订正以外，因与原（一审）判决书第 18 页第 17 行至第 21 页第 19 行的认定说明一样，在此直接引用。

A 原（一审）判决第 18 页第 18 行的 [22,] 之后应该加上 [(乙) 39 的 1 及 2, 乙 40 的 1 及 2, 乙 41, 42,]。

B 原（一审）判决第 20 页第 7 行的 [が] 开始到第 9 行末尾截止的部分应改为以下内容 [。在这种情况下, 李派和反李派, 请求中国大使馆的领事刘敬师来进行仲裁。刘敬师虽然想找到双方能够一致的地方, 但并没有让双方达成协议。刘敬师在 2011 年 2 月 16 日 (乙 39 的 1 及 2, 以下称之为“本件领事邮件”) 给张伟的邮件中记载了下面的内容, 对于共同声明发表了一个多月仍然不能进行继续选举表示失望, 选举管理委员会的 5+1 名成员是由双方推荐产生的, 个别成员不履行责任义务, 或者放弃提出民主建议, 这也是个人的自由和权利, 但是, 这不能影响选举管理委员会按照民主主义的原则, 遵从少数服从多数 (多数决定) 的原则来进行表决, 有关双方以及全体会员应该支持选举委员会开展选举工作业务, 遵守共同声明的精神和原则, 希望早日结束上诉人协会的混乱状态。张伟据此, 曾试图摸索 2011 年 2 月没有观察员的 (继续) 选举, 但是被上诉人干氏对此表示反对。张伟在同月 22 日, 根据共同声明的规定和大使馆的意见, 对选举委员会的 5 名成员 (包括被上诉人干氏) 发出了一封邮件, 内容是说, 本来应该寄送投票用纸和进行投票之时, 由于选举委员会意见相左而未能实施, 为了早日实现 (继续) 选举, 直接给选举委员们发送了有关是否马上发送投票用纸进行投票进行表决的 email 进行表决 (同意, 不同意, 弃权的三选一, 不表决视为弃权), 截止到同月 23 日 20 时为止, 并注明了 5 名选举管理委员须发送表决意见, 无发送时视为弃权的内容, 除去被上诉人干氏以外, 选举管理委员全员同意通过, 被上诉人干氏没有参加表决, 张伟把这视为弃权, 向包括被上诉人干氏在内的所有选举管理委员会成员发出了通知邮件。与此同时, 通过

[CC],抄送了这封邮件,送给了李(磊),赵(凤济)以及中国大使馆的刘敬师(乙40的1及2)。]。

C 原(一审)判决第21页第7行[2010年]开始至第8行的[得票数]为止的内容应该改为以下内容,[这次发送的投票用纸是196张(上回选举时认定有投票权尚未投票的会员有150名,名字未确认的有41名,(原来)联系不上的老会员重新联系上的有5名),最终是回收了22张选票(其中一张是弃权),加上上次的有效选票82张,共有103张有效选票]。

(2) 研讨

有关2011年2月选举的有效性问题,根据旧会规的规定,共同声明的经过,之后发生的情况变化,以及投票的实际情况等综合考虑,如果手续上存在重大问题,就应判定为无效。

A(A)被上诉人等,主张认为2011年2月的选举,会员名单存在瑕疵,有很多会员没有收到选票,但是有多少并不明确(被上诉人干氏在原审的庭审中供述说有9人,但没有确凿的证据。)

(B)根据以前的证据(甲15,16,17的1及2),有关赵新为,胡哲新,赵辉三名会员,没有收到投票邮件的问题,可以确认他们发送到会员邮件列表上的没有收到投票邮件之事。

对此,上诉人等提出了给赵新为发送的邮件乙30,33号证据,给胡哲新发送的邮件乙31号,34号证据,给赵辉发送的邮件乙35的1之证据。其中,乙31,34号证据的发送地址,与胡哲新发出的邮件(甲16)的发出人的邮箱地址是一致的。乙35的1的证据中所示的发送对象邮件地址,与赵辉发出的邮件(甲17的1和2)的邮箱地址是一致的,据此可以认定已经给这两人发送了邮件,说

是要认定没有收到邮件的证据不足。另外，对于赵新为，2011 年 2 月张伟发出的乙 30，33 证据的送付邮箱地址，与同年 3 月 2 日赵新为发出的邮件（甲 15）的发送人地址的域名部分有不同之处（不是 tus, 而是 sut）。根据乙 38 号证据，有赵新为在 2001 年 5 月 30 日通过与上述发送邮件的发送人邮箱地址相同的邮箱地址要求变更邮箱地址的记载，根据乙 37 号证据，2001 年 12 月赵新为的论文里有上述送付邮箱地址相同的邮箱地址的记录，在 2011 年 2 月选举时，上述送付邮箱地址的邮件发送后赵新为是否收到了确实无法明确（被上诉人律师等向上述发信邮箱地址的相同地址送信后，发现该地址的主机或域名不存在（[甲 32]。），赵新为没有收到投票邮件的可能性有。

（C）但是，即使给赵新为的投票邮件没有收到，还有，即使认为被上诉人干氏所供述的有 9 名没有收到是正确的，相对于有权者的人数（根据上诉人协会掌握的情况看，2010 年 7 月选举时有效投票人数是 82 人，加上 2011 年 2 月投票用纸发送给了 196 人，合计是 278 人。被上诉人干氏，上诉人协会代表兼上诉人滕在原审供述中陈述的也是 300 人左右）来说大约是百分之 3 左右，而且说上述没有收到的邮件之事对选举结果所起的影响也没有足够的证据，因此，不能说是存在能够导致 2010 年的选举无效的重大瑕疵。

被上诉人等主张，上诉人协会的理事故意排除一部分会员发出了通知，也没有足够的证据来认可此事。2010 年 7 月选举时存在的有的人邮箱地址没有得到确认之事，是因为邮件列表的变更没有反映到会员名单上，是事务局

的事务上的失误（甲 19，20），被上诉人朱宁在对照的过程中发现刘学振登录了复数的邮件地址，但是，这是因为工作单位里不允许接受缺乏安全性的邮件，为了方便不得已登录了个人的邮箱地址，在证据（甲 23）中明确说明了没有重复投票的意图。还有，根据证据（乙 23 号），在 2011 年 2 月的选举中，上诉人协会的选举管理委员会，在发现接到没有收到投票用纸的查询邮件时，都会及时的发送选举投票用纸的，而且，可以认定选举管理委员会也在呼吁没有收到选票的会员与选举管理委员会联络，不能认定上诉人协会恣意发送投票用纸。

B 被上诉人等认为，观察员任没有参加选举管理监督委员会是问题点之一。

（A）上诉人协会，在没有观察员的情况下实施的 2011 年 2 月的选举经过如下，如在补正的基础上引用的原（一审）判决第 20 页第 3 行开始至第 9 行为止的内容所示，由于任氏的不参加，参与协调过共同声明的中国大使馆领事刘敬师主导的仲裁没有顺利完成，刘敬师表示观察员不在也可以选举的意向（根据领事邮件，有以下主旨的记载，选举管理委员会的 5 + 1 名成员是由双方推荐产生的，个别成员不履行责任义务，或者放弃提出民主建议，这也是个人的自由和权利，但是，这不能影响选举管理委员会按照民主主义的原则，遵从少数服从多数（多数决定）的原则来进行表决。），因此，选举管理委员会据此展开讨论，虽然被上诉人干氏反对，但是最后通过表决手续，得出了没有观察员也要进行选举的结论。

（B）全体会员通过直接选举选出协会的理事，任期仅有两年，

如果因为新的观察员问题不能达成一致就一直不能进行选举的话，作为实际解决策略是没法考虑，考虑到从商议后再进行表决的经过，至少可以说，2011年2月进行的没有观察员的选举，从手续上来说不能认定有重大瑕疵存在。

C 被上诉人等认为，作为投票邮箱地址使用选举管理委员的个人邮箱地址是问题点之一。

(A) 根据共同声明，上诉人协会的服务器将委托给第三方管理，但2011年2月选举的投票邮箱地址使用个人邮箱地址这一点确实不能说没有问题。

但是，在2011年2月的选举中，作为投票用邮箱地址，除了张伟的邮箱地址，同时还制定“CC”备份抄送给其他选举管理委员的个人邮箱地址，选举管理委员个人如有任何操作，其他的选举委员也会即时发现，可以说确保了选举的透明性，至少可以认为，不能说有重大瑕疵。

(B) 关于这一点，被上诉人等主张，根据甲13的证据，由于即没有明确的指示”CC”同时副本抄送，而且对谁，对几位发送也没有明确记载。

但是，如果是平常使用电子邮件的人，看了甲13的证据后，也能够理解应该是副本抄送到”CC”中记载的选举管理委员的。而且现实是，根据证据（甲14号）所示，2010年2月选举时有效投票21票中有18票通过[CC]副本抄送到了作为选举管理委员的，记载在“CC”邮箱地址中的，被上诉人干氏的邮箱地址了。

D 综上所述，被上诉人等视为问题点的各个问题不管怎么说都不能说是重大瑕疵，把这些综合考虑起来也是相同的结果。

因此，无法认定 2011 年 2 月的选举具有无效事由。

3 争论 3（有关上诉人滕氏的上诉人协会会长的地位问题）

（1）认定事实

原（一审）判决第 24 页第 26 行开始到第 26 页第 8 行为止的认定说明内容照原样在此引用。但是，原（一审）判决第 25 页第 4 行的〔第 12 条〕之后的〔第 1 项，理事和监事是通过全体会员选举产生的主旨，第 4 项，理事选出后 15 天以内必须选出会长和常务副会长，要由两名当选的理事组成搭档作为候选人表明立候补，要向会员说明任期中的抱负和方针，需要回答会员的质疑，由理事会理事通过投票选出等，〕之后，第 6 行的〔主旨〕之后，追加〔，第 16 条第 3 项中，如果会长辞职，或者不能完成应尽的责任时，常务副会长可以通过理事会的决议代理会长职务的主旨〕的内容。

（2）如 2 所述，2011 年 2 月选举出的理事是有效的，以此作为前提，所制定的新会规也应当是有效的，据此，2011 年 8 月的选举也是有效的，也因此，第 10 期理事会设置的第 11 期选举管理委员会也是有效的。

而且，2012 年 10 月的选举，是根据新会规第 12 条第 4 项的规定进行的也是有效的（根据这项要求的需要回答会员的质疑之事，也设定了答疑期间。）。

（3）关于 2011 年 8 月份的选举，被上诉人等认为，即使适用新会规，新会规的第 12 条第 7 项中规定需要设置选举管理委员会进行补缺选举，根据同条第 4 项的规定，会长是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的，同时，作为候选人应该向会员说明其抱负和方针，接受会员的质疑等规定程序等的规定，会长应该由全体会员直接选举产生，而不允许仅仅通过理事会的补缺选举产生，因此，

主张（会长选举）是无效的。

但是，根据新会规第 12 条第 1 项的规定，由全体会员直接选举产生的仅限于理事和监事，同条第 4 项规定了理事会选出后会长的选举方法，就是通过理事的投票产生会长，而不是通过全体会员选举产生。根据同条第 7 项的规定，会长，常务副会长，理事，监事，出现空缺时，必须在 30 日内选出后任，根据理事会的决议顺序决定补缺当选，或者通过设置的选举管理委员会进行补缺选举，鉴于没有仅限于这种情况下由全体会员直接选举会长的理由，因此，应该承认 2011 年 8 月的选举是有效的。上诉人滕在 2012 年 10 月通过选举当选为理事，又通过理事会选举上诉人滕当选为上诉人协会的会长，所以，上诉人滕具有上诉人协会会长地位。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案各项诉讼请求均理由不成立，因此全部予以驳回，与本判决相违的原（一审）判决实属不当，本案上诉理由充分。因此，决定取消原（一审）判决，并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判决如主文所示。

东京高等法院第 23 民事部

审判长 法官 小野 洋一（签字） 印

法官 本吉 弘行（签字） 印

法官 岩井 直幸（签字） 印

这是正本。

2017 年 3 月 22 日

东京高等法院第 23 民事部

法院书记官 野口 修（印）